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陕H环查（扣）字（2023）7号

合肥市际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N7X572（1-1）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与徽州大道交口恒生阳关城8幢304

法定代表人：丁俊波

我局于2023年8月3日对你公司负责运行管理的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西康高铁XKZQ-2标段秦丰隧道进口污水处理站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运行秦丰隧道进口污水处理站过程中在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内设置暗管，将回用水池的水排放至秦丰河道，构成了“通过私设暗管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8月3日由许金修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王极林，证明违法主体）；

2. 丁俊波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8月3日由许金修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王极林，证明违法主体）；

3. 许金修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8月3日由许金修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王极林，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证明（由中铁三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康高铁XKZQ-2标段项目经理部提供，证明聂川勤身份）；

5.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丁俊波身份）；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

录》1份（2023年8月3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7.《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3年8月3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王极林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8.合肥市际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 XKZQ-2 标段项目经理部《补充协》议复印件1份（2023年8月3日由许金修、聂川勤共同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王极林，证明污水处理站运行责任主体）；

9.现场检查照片10张（由执法人员王极林制作，证明现场违法事实）；

10.《新建国家高速铁路网包海通道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表8.3-7全线隧道施工废水处理措施、达标情况及环保要求一览表”（共1页，证明隧道施工废水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

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西康高铁 XKZQ-2 标段秦丰隧道进口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设置的排污暗管进行查封，查封期限为 15 日（2023 年 8 月 9 日-8 月 23 日）。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原处，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有陈述申辩意见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公司放弃此权利。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9 日

